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30 全一頁  
10230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  
科目：行政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；」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為保險人。」A 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經勞工保險局以其不符申請要件駁回。A 不服，申請審議亦遭駁回後，擬提起訴願以求救濟。問：A 應向那一機關提起訴願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商業登記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A 向甲縣政府申請商業登記，經其核准登記，並於核准函中表示，A 應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，否則將廢止其商業登記。嗣 A 並未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，甲縣政府擬廢止其商業登記。問：甲縣政府廢止 A 之商業登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請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行政機關對於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，予以解聘之行為，是否為行政處分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某國立大學法律系二年級學生 A，修習該校教師 B 之行政法課程，B 評定其學期成績為 59 分，不及格。A 不服，於尋校內申訴程序救濟遭駁回後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問：教育部對其提起之訴願，應否受理？（25 分）